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

- 第2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采购人(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供应商(乙方)： 华创中兴（北京）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合同号：

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第2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010-67880046

乙方：华创中兴(北京)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苏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珠江摩尔大厦7号楼

联系方式：010-6221846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委托事项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本合同中的所有涉及项目均为非涉密项目。

第二条具体委托内容

(一)服务内容

开展2024年经开区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二)具体委托内容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规定(附后):

(1)组织开展1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1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对23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2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对“(2)”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汇总,结合对经开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体情况的统计分析,汇总形成1个《经开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

(4)所有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绩效报告纸质版(一式5份)(纸质版具体要求附后。)

(三)工作要求及安排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经开区1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其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对经开区23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分别形成2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对“(2)”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汇总,结合对经开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体情况的统计分析,汇总形成1个《经开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

以上形成正式的报告,编制项目资料手册,报采购人存档,完成并上报工作总结。

(四)服务团队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成立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的项目组团队。项目组团队成员不得少于6人(含团队负责人1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1人、团队成员不得少于4人)。

1.1团队负责人:具备会计、审计、经济或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1.2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具备会计、审计、经济或工程技术专业中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满6年。

1.3团队成员：具备会计、审计、经济或工程技术专业中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其项目组团队全体成员(名单根据投标文件确定)，实行不在岗提前报备制度。凡属国家法定假期以外时间，项目组团队(含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任意成员出差、年假、公司奖励旅游，公司团建、公司调休等不在岗情况，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报备并按AB岗方案提出代办人。如违反，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一次。

3. 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至少两人，以投标文件为准)实行现场对接协调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每阶段需求，提出对接协调工作要求。为提高沟通效率，采用现场方式对接采购人和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现场对接协调期间，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以国家法定工作日为对接工作开展的时间范围，不得以出差、年假、公司奖励旅游，公司团建、公司调休等原因拖延合同履约。如违反，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一次。

(五)回避要求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应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一经发现，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在本合同签署前，与本项目中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过服务合同(含履约完毕的)，应如实书面告知采购人，申请回避。未如实书面告知的，一经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六)工作开展依据及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经开区工作依据及验收标准如下：

1.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7〕2918号)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37号)
6.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 《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预〔2011〕2412号)
8. 《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
9.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
10.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京财绩效〔2020〕893号)
11. 《市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

第二章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第四条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成员。

第五条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聘请专家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专家聘任条件如下：

(一) 专家组所有成员的年龄在70岁(含)以内、具有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同水平的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其中，专家组长应具有正高以上职称。

(二) 专家组专家从事绩效评价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8年(含)，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具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其中，专家组长从事绩效评价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10年(含)。

(三) 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和学科内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作风正派，勤政廉洁。

(五) 专家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的通知》(京财绩效〔2021〕1150号)相关要求。

第六条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

第七条乙方负责对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第八条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组织验收。

第九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工作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保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资料电子介质和纸质报告交甲方,其他纸质资料乙方留存保管,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

第十一条乙方与被评价单位有审计、评价、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接被评价单位或其指定的乙方的任何业务。此外,乙方如与经开区内任一区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乙方签署服务协议的,均应书面报告甲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向被评价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三条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并扣减服务费用。

- (一)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 (二)乙方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 (四)因乙方原因,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乙方对评价出来的问

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六)向被评价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被评价单位好处的；

(七)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在本协议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9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额的50%，计 975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全部委托项目都已提交全部纸质版本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50%，计 975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华创中兴(北京)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41501300582913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第十六条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保密要求

第十七条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乙方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工作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透

露。评价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十九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如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第二十一条在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当发现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50%，并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修改分析结果；
- (2)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3)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价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本次服务之机承揽其它业务，乙方在本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揽被评价单位的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分析报告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1) 报告(电子版)须经乙方单位内部三级 (团队成员、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本项目负责人) 复核后提交至甲方。如每个项目因报告(电子版)不满足要求，经甲方2次退回后仍不能达标，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报告(电子版)超过3次退回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费用，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整个合同期内，如报告(电子版)出现被甲方退回的情形，但退回次数未达到违约条件，则一旦累计了三个项目，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报告(电子版)未满足要求而违约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2) 乙方应按甲方对报告的纸张装订及印刷、排版格式和纸质的提交要求，编制并提交纸质报告，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直至符合要求。已提交的纸质报告如不满足要求，则视为未提交。未按约定的时间移交的，逾期3个工作日，告知提醒一次，

逾期5个工作日，告知提醒第二次，逾期10个工作日，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费用，拖延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累计三个项目因拖延移交报告而被告知提醒，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报告纸质版不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3)乙方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组长及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一名组长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组长，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乙方更换人员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出现上述列明的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10000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结算时的扣减依据。

第二十五条乙方服务期间由于自身企业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破产风险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二十七条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条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一式7份，其中，甲方5份、乙方2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书面报告的要求

(一) 纸张装订及印刷要求：

1. 报告尺寸：297×210mm。
2. 书脊上中下分别写预算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202X年度，字体字号不限，以尽量填满为宜。
3. 纸张要求：封面230g超白卡纸，内芯80g本白双胶纸。
4. 印制要求：封面单面黑白印刷，内芯双面黑白印刷。
5.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二) 排版格式要求：

1. 页边与版心尺寸：用纸天头(上白边)为：37mm±1mm 公文用纸订口(左白边)为：28mm±1mm 版心尺寸为：156mm×225mm (不含页码)。

2. 大标题：用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3. 正文：与大标题之间用3号字空一行；正文用3号仿宋字体，每个自然段左空两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一）”“1.”“（1）”标注；第一层标题用黑体字、第二层标题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标题用仿宋体字。

4. 附件：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 XXXXX”)；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5. 全文字体都不加粗；全文段落间距不设置段前段后；行距固定值设为28-32磅，视内容情况而定。

6. 公司署名、成文日期和印章：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公司署名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公司署名。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成文日期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

7. 页码：一般用4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7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8. 封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计/检查起止时间等内容，要求简洁美观。

(三) 提交要求：

1. 供应商应先将报告装入塑料透明文件盒子后，再使用透明整理箱进行提交，文件盒子和箱体黏贴纸质报告清单。

2. 纸质报告清单包括预算项目报告名称、本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项目团队的人员标准

1. 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工作组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从业经验和技能积累以及相关的资质条件，以证明其具备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工作任务。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工作负责，并可管理、协调项目组。

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与本项目匹配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团队，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项目工作组团队成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3. 具备专业能力及工作稳定的人员组成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从中确定一名担任项目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该组长作为现场负责人对接各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工作。

4. 项目组团队应制定明确的AB 岗方案，AB 岗之间熟悉并掌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当一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另一人员能够迅速补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5. 项目团队成员须在近三年内无违法及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6. 项目团队成员对本项目的独特性需求应深入了解，包括并不限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各部门、各街道职责分工情况。

第三十八条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组成表

附件3: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成 交 通 知 书

致: 华创中兴(北京)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第2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编号: 0610-2441NF080596/2)经磋商小组评审, 由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 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6月21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人: 鲍子龙何翔徐淑静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84046634

附件2

项目团队人员及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苏莹	48岁	本科	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注册会计师	26年	项目主评人
2	赵金兰	47岁	本科	注册会计师 律师	20年	项目经理
3	张传英	51岁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25年	项目主评人
4	李可	35岁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7年	现场对接 协调小组成员
5	黄建昇	55岁	本科	高级会计师	28年	项目经理
6	李素娟	46岁	本科	中级会计师	21年	团队成员
7	陈晓玲	63岁	本科	高级会计师	32年	团队成员
8	韦翠竹	54岁	本科	高级会计师	32年	团队成员
9	刘海苗	27岁	本科	中级经济师	6年	团队成员
10	蒋蕊蕊	35岁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1年	团队成员
11	徐玉洁	25岁	本科	----	3年	项目助理
12	高佳秋	24岁	本科	----	2年	项目助理
13	杨腾跃	24岁	本科	----	1年	项目助理
14	苏子扬	24岁	本科	----	1年	项目助理

附件3-1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0610-2441NF080596/2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一第2包：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1	华创中兴(北京)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完全响应
其他声明		无			

附件3-2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0610-2441NF080596/2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第2包：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1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5,000.00	1	个	55,000.00	无
2	8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00,000.00	1	个	100,000.00	无
3	1个《经开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	40,000.00	1	个	40,000.00	无
总价(元)					195,000.00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第2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乙方：华创中兴(北京)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电话：010-67880046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珠江
摩尔大厦7号楼1005

电话：010-62218461

2025年1月15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书

编号：〔2024〕11号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华创中兴（北京）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地址：北京市北清路1号珠江摩尔国际大厦
7号楼2单元1005室

联系电话：0519-82328722

联系电话：13520436250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金坛区财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常州市金坛区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分包 02）

（金坛区金城镇 2023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文化二村、文化一村（二期）、园田新村、文化社区散居楼、西门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绩效评价、金坛区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经费绩效评价）

二、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业务操作规程》（坛财字〔2022〕50号）要求，对金坛区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评价，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时间要求：

乙方调查工作于 2024 年 5 月__日开始，到 2024 年 7 月 31 前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甲方评审验收后两周内递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第三方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乙方报告终稿提交后，甲方根据质量考评和时效考评结果一次性付清该项目费用。

其中：质量考评：甲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质量考评。质量考评结果 8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费用；8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合同价的 2%。

时效考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价的 1%。

(以上考评,按单个项目分别进行考评。单个项目评价费用按“中标价/分包内项目个数”计算)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为乙方评价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
3. 对乙方评价工作的进度、质量和纪律进行督查;
4. 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5.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独立客观开展评价工作;
2. 制订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方案及相关约定实施评价;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交付物,应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保管期限不得低于5年;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6. 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不得享有乙方评价成果的一切权益。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项目主评人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实施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中止合同或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05月22

市区餐厨垃圾处理（PPP项目）绩效评价、 市区环卫保洁（PPP项目）绩效评价、 市区厨垃圾处理（PPP项目）中期评估项 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华创中兴（北京）绩效评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区餐厨垃圾处理（PPP项目）绩效评价市区环卫保洁（PPP项目）绩效评价、市区餐厨垃圾处理（PPP项目）中期评估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125000）的标的（服务）。上述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市区餐厨垃圾处理（PPP项目）绩效评价、环卫保洁（PPP项目）绩效评价、市区餐厨垃圾处理（PPP项目）中期评估项目，具体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料收集。全面搜集、研究评价对象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依据、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深入分析评价对象特点，形成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总体思路。

2. 制定评价（评估）方案。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情况和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方法，形成绩效评价（评估）方案（含评价

指标体系、测评问卷等），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评价方案需完整、明确、科学、可行，有关服务措施需完备、到位。评价（评估）方案必须通过委托方的确认。

3.情况调研核实。根据设定的指标等信息，设计资料清单和数据统计相关报表等，全面搜集项目信息，形成评价资料底稿。在认真比对分析评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搜集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为形成评价（评估）结论打下基础。情况核实主要围绕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绩效评价项目。一是运行状况。重点核查运行情况、项目管理及其它完成情况等。二是项目合同履约状况。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既定目标，评价政府付费是否物有所值，为委托方对PPP项目按效付费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运行期整体评估。一是项目建设情况。重点核查受托方是否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投入资金、设备、人员。二是项目整体运行情况。重点核查项目实施以来所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委托方运行监控中发现问题，受托方是否整改到位。（包括“环卫保洁项目合同”第5条第5.5.1款第“（5）”项要求的车辆及设备更新重置评估）

4.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评估）。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评估）工作方案对PPP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和评估结果。

5.编制绩效评价（评估）报告。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评估）工作情况、评价（评估）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资料归集归档。协助收集整理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评估）工作方案、绩效评价（评估）报告、工作底稿、专家考评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其他工作表单等，并一并归档。

7.评价（评估）结果反馈。协助完成绩效评价结果的沟通反馈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复核，对于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意见做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二）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

（三）成果提交

乙方应提供《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市区环卫保洁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市区环卫保洁设备重置评价报告》等相应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做好技术保障服务。

三、完成时间

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起 90 日。

四、验收标准

完成绩效考评工作并提交相应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甲方对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以专家评审形式进行，经评审通过，再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费用包含：服务本身价格、辅材、人工、项目考察、方案评审、售后服务、税费及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完成全部的绩效评价和评估工作，提交相应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并按最新政策规定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3、乙方未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无条件整改，所需费用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一)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 合同签订后, 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四)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 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外, 须就欠付款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八、咨询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1	苏莹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2	张传英	高级会计师
3	赵金兰	注册会计师、律师
4	黄建昇	高级会计师
5	杨丽	中级会计师
6	李欢	绩效评价助理
7	许迪	助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在磋商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即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备案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六、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

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宿迁市区发展大道328号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珠江摩尔大厦7号楼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苏莹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520436250_____

2023 年 09 月 10 日